

明鑑紀事本末

第十二函  
第十二冊

紀事本末卷之七十二

提督浙江學政僉事豐潤谷應泰編著

際第

男

際辰

訂

崇禎治亂

熹宗天啟七年八月。上不豫。時魏忠賢張甚。中外危栗。上召信王入見。諭以吾弟當爲堯舜之君。信王惶恐不敢當。但云陛下爲此言。臣應萬死。信王出。上崩。忠賢自出請王入。王危甚。袖食物以入。不敢食。大官

庖也。當是時，羣臣無得見王者。王秉燭獨坐久之，見一奄攜劍過，取視之，留置几上，許給以賞。聞巡邏聲，勞苦之，問左右欲給以酒食，安從取乎？侍者以宜問之光祿寺，傳令旨取給之，歡聲如雷。次日，卽皇帝位于中極殿，受百官朝。毋賀。朝時，忽天鳴。九月，諭停刑。十一月，魏忠賢客氏伏誅，罷各道鎮守內臣。戶部郎中劉應遇上言天下六大苦：一、逮繫；二、獄歿；三、追賍；四、仕途去就；五、新進禁錮；六、廷臣被劫。上然之，命逮歿各臣賍銀盡免之，釋其家屬。魏崔黨次第伏

詩時魏當甚熾帝不動聲色。遂元兇。旁無一人之助。而神明自運。宗社再安。崇禎始政。天下翕然稱之。

工部尚書楊夢寰請停開納事例。廷推閣員以錢

龍錫楊景辰來宗道李標周道登劉鴻訓爲禮部尚

書東閣大學士。一罷蘇杭織造。論曰。封疆多事。征輸

重弊。朕甚憫焉。不忍以衣被組綉之工。重困此一方

民。其俟東西底定之日。方行開造。以稱朕敬天恤民

至意。十二月復故。建文臣練子寧官。南京御史

劉漢言四事。崇正學。以培治本。勵廉恥。以清仕路。情

名器以尊體統。重耕農以節財用。上是之。命吏部嚴加清汰。凡會典額外官。添註添設者。有闕勿推補。文臣非鄉貳武臣非勛爵。總兵非實有戰功者。不得加保傅銜。上御便殿。閱章奏。聞香烟心動。疑之。出步階城間。乃定。詢內官。此自何至。曰宮中舊方。上叱令毀之。勿復進。太息曰。皇考皇兄。皆爲此悞也。

懷宗崇禎元年春正月。禁衣飾侈僭。及頒女金冠袍帶等。從御史梁天奇之言也。命司禮監斥賣魏忠賢田宅。因以賜第。請上曰。俟東西廡定。留賜第以待。

功臣榜曰策勳府

二月以侍讀學士溫體仁直經

筵日講

三月以周延儒爲禮部右侍郎

五月上

召廷臣于平臺諭輔臣來宗道曰票擬之事宜悉心

商確諭吏部曰起廢太多會推宜慎責戶部措辦邊

餉無術侍郎王家禎引罪論邊事兵部尚書王在晉

語未許命中官給筆札錄進諭刑部曰天時亢旱用

法宜平允次日復諭吏戶兵三部曰昨召對九卿科

道官輔臣劉鴻訓言更調甚速宜行久任之法責實

效又云海內罷于賦役累甚憫之夫更調速則民滋

擾任事久則功易成。自今藩臬郡邑毋輕改調。言官  
薦舉人才。市私恩。坐之。驗兵興。催科目益加。其有  
司私徵者。撫按禁飭毋代。八。六月上。召廷臣于平臺。  
以插漢故。發帑十萬給。吏刑科給事中薛國觀疏  
營伍之弊。令自宣讀。至四門虛冒。上善之。復示諸臣。  
召提督京營保定侯梁世勛。戒以訓練。已命翰林官  
凡值召對。入侍記註。百科給事中黃承昊上言。祖  
宗朝邊餉止四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兩。神祖時至二  
百八十五萬五千九百餘。先帝時至三百五十三萬。

七千七百餘。其他京支雜項。萬曆間歲放不過三十  
四萬一千六百餘。邇來至六十八萬二千五百餘。今  
出數共五百餘萬。而歲入不過三百二三十萬。卽登  
其數已爲不足。而重以逋負。實計歲入僅二百萬耳。  
戍卒安得無脫巾。司農安得不仰屋乎。乞敕各邊督  
撫。清覈歷年增餉。至京支雜項。亦令各衙門自加嚴  
汰。又先臣葉淇變鹽法。以折色。以至邊粟踊貴。必復  
祖制。開中輸邊之法。西。孔多曠土。責有司開荒以足  
軍餉。上納之。召廷臣于平臺。以御史吳玉錢糧積弊

疏宜示閣臣問何不指名也。王對曰：此夙弊，非獨一人一事，無可指名。出黃小吳疏。問戶部侍郎王家禎何濫增至此。口皇祖入數多出數少，故太倉粟紅朽，內帑又無算。後邊臣監請隨給，出入不相準。又讀至鹽法，閣臣請復祖制，屯種引土然之。出宣府巡撫李養冲疏云：旗尉往來如織，不賂之恐毀言之。日至賂之愁物力之難勝。上不憚兵部尚書王在晉曰：大同焚掠，宜以按臣勘，不煩旗尉。上曰：疆事仗一喇嘛僧講效，諸文武何為必不輕中國耶。諸臣退。時大同

以插漢講款不設備。故上責之。戶科給事韓一良

上言。皇上召對平臺。有文臣不愛錢之語。然今之世。何處非用錢之地。何官非愛錢之人。向以錢進。安得不以錢償。臣起縣官。居言路。以官言之。則縣官行賄之首。而給事爲納賄之魁。今言蠹民者。俱咎守令之不廉。然守令亦安得廉。俸薪幾何。上司督取。不日無碍官銀。則曰未完紙贖。徧途過客。動有書儀。考滿朝覲。不下三四千金。夫此金非從天降。非從地出。而欲守令之廉得乎。科道號爲開市。臣兩月來。辭金五百。

臣寡交猶然。餘可推矣。乞大爲懲創。逮其已甚者。使諸臣視錢爲污。懼錢爲禍。庶幾不愛錢之風可覩也。上召廷臣于平臺。命一良誦前奏。嘉獎之。擢一良右僉都御史。八月諭曰。朕欲與大小臣工日籌庶務。而諸司各有職掌。恐不暇給。惟是輔臣左右拂予。自今持憲者。祁寒。朕當時御文華殿。閱章奏。丁未。上御文華殿。翰林科道各二人。備宣讀。中書舍人二人侍班。十月己丑。召廷臣于平臺。以錦州軍譏。袁崇煥請餉疏。示閣臣。閣臣未允。發上責戶部尚書畢自嚴。

禮部侍郎周延儒曰。關門昔防敵。今且防兵。前寧遠  
譚錦州尤而效之。未知其極。上問延儒若何對。曰。臣  
非阻發帑。雖予之。當益求經久之策。上稱善。又責科  
道官言事失實。卽召對商確。徒具文耳。諸臣俱媿謝。

十一月辛未。召寧陽侯陳光裕、襄城伯李守鉤、清  
平伯吳遵周。誠意伯劉孔昭于文華殿。問京營整理  
何若。各有所對。上以守鉤總督京營。十二月己丑。

大學士韓爌入朝。

二年夏四月。時秦晉飢。盜起。朝臣捐俸助餉。上曰。諸

臣。典。利。除。害。國。家。受。益。多。矣。何。必。言。助。 六月御史

李長春論周廷儒有私不聽 九月順天府尹劉宗

周。上。言。陛。下。勵。精。求。治。召。對。文。華。殿。躬。勤。細。務。朝。令

夕。考。庶。幾。太。平。立。至。然。程。效。過。急。不。免。見。小。利。而。慕

近。功。夫。近。日。所。汲。汲。于。近。功。者。邊。事。也。竭。天。下。之。力

以。養。飢。軍。而。軍。愈。驕。聚。天。下。之。軍。以。冀。一。戰。而。戰。無

日。此。計。之。左。者。矣。今。日。所。規。規。于。小。利。者。理。財。也。民

力。已。竭。司。農。告。匱。而。一。時。所。講。求。者。皆。聚。歛。之。術。水

旱。災。傷。一。切。不。問。有。司。以。掊。尅。為。循。良。而。撫。字。之。政

絕大吏以催利爲殿最而黜陟之法亡赤子無寧歲  
矣頃者嚴賊吏之誅自執政以下坐重典者十餘人  
可謂得救時之權然貪風不盡息者由于道之未盡  
善而功利之見不泯也十一月河南府推官湯開

遠言皇上急于求治諸臣救過不給歸御以來明罰  
救法自小臣以至大臣與衆推舉或自簡拔公論爲  
故爲誤俱褫奪配戍不少貸甚者下獄考訊幾于亂  
國用重典矣皇上或以薦舉不當疑其黨徇四岳不  
薦解乎績用弗成初未併四岳極之也皇上又以執

奏不移。疑其藐抗。漢帝不從廷尉之請乎。亦以張釋之曰。法如是止耳。不聞責其逆命也。皇上以策勵望諸臣。于是多戴罪。夫不開以立功之路。而僅戴罪戴罪無已時矣。皇上以詳慎望諸臣。于是有認罪夫不欺其認罪之心。而槩以免究。認罪亦成。故套矣。侵糧朘餉之墨吏。逮之宜也。恐夷由之侶。不皆韓范。宜稍寬之。不以清吏詘能臣。今諸臣休于叅罰之嚴。一切。泗帶征餘。征行無民矣。民窮則易與爲亂。皇上寬一分。在臣子。卽寬一分。在民生。如此則諸臣可幸無

罪。而尤望皇上官府之際。推諸臣以心進退之間。與諸臣以禮。錦衣禁獄。非有寇賊奸宄。不可入。而謂大小臣工。不圖報爲安攘者。未之有也。十二月進禮部侍郎周延儒爲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

三年春正月甲申。召戶兵工各科于會極門。令註銷案牘。各委給事中一人清理。六曹勤期奏報。前尚寶司卿原抱奇。劾大學士韓爌致寇。爌致仕。復故大學士張居正廕。賜故都督戚繼光表忠祠。六月進禮部尚書溫體仁。東閣大學士。

四年春正月刑科給事中吳執御言理財加派不得已而用之未有年餘不罷者捐助搜括二者猶難爲訓上曰加派原不累貧捐助聽之好義惟搜括滋好若得良有司奉行亦豈至病民乎不聽上召廷臣及各省監司于平臺問浙江按察副使周汝弼浙閩相連海寇備禦之策對曰去秋寇犯海上五日卽去問江西布政使何應瑞爾省宗祿何以不報應瑞曰江西山多田少瘠而且貧撫按查覈有司尚未報耳問湖廣右布政使杜詩爾楚去夏民變樹幟何也請